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 12 樓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12 樓）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陳秀娃

出席：

李副主任委員瑞珠

黃委員哲輝

莊委員爵安

李委員昭平

林委員慶郎

侯委員彩鳳(請假)

莊委員慶文

林委員秉彬(請假)

邱委員顯比

周委員麗芳(請假)

林委員盈課

廖委員蕙芳(請假)

黃委員慶堂

周委員志誠

鄭委員津津

陳委員登源

成委員之約

張委員其恆

王委員詠心

黃委員細清

列席：

台灣銀行

劉經理玉枝

黃副理欉樹

謝研究員美玉

苗科長莉芬

林科長貴雯

田科長美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唐曉霽

勞工保險局

周副理健明

蕭雅方

本會

劉主任秘書麗茹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李組長韻清

洪組長幸元

盧主任瑞蘭

簡主任鳳琴

王主任弘文

林專門委員啟坤

楊專門委員蕉霽

李專門委員麗霞

陳專門委員忠良

劉科長秀玲

陳科長明堂

張科長琦玲

廖科長秀梅

林科長亞倩

李科長志柔

邱科長倩莉

陳科長于瑜

張科長淑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所提近期金融市場震盪，是否應適時調整基金債券部位乙節，請相關業務單位持續觀察市場狀況做因應。

(三) 有關委員所提委託經營長期績效宜予關注之意見，請業務單位參酌辦理。

三、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投資政策書」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依委員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二) 有關委員所提加強股東行動主義之作為一節，請業務單位多面向考量審酌辦理。

(三) 餘照案通過。

肆、散會